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竣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筱茜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豐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439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育萍